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周以蕙

電話：02-27208889轉3279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an112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501435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連結說明1份 (45103853_115014354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融合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計畫」線上研習課程，請轉知所屬人員善加利用、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115年9月11日嘉大特研字第1159004232號暨本局115年1月29日北市教特字第1153036393號函頒修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下稱研習方案）辦理。

二、旨揭課程依「融合教育知能」、「課程與教學」、「學校行政」及「支持服務」四大面向進行規劃設計，課程適用對象為：

（一）學校行政人員：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組長、業務承辦人。

（二）普通教育教師：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兼任行政業務之專任教師、導師。

蘭州國中 1150916



OPAA1156006758

三、各校（園）亦可挑選適當課程鼓勵特教教師、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相關專業人員參與。

四、另，各校（園）應確實督導校（園）內相關人員依上開研習方案於115年12月31日前完成年度應研習時數：

（一）行政人員及相關人員每年參加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知能研習至少3小時。

（二）普通班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知能研習至少6小時（每學期至少3小時）。

（三）特教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知能研習至少18小時。

（四）特殊教育助理員每年參加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知能研習時薪制為至少9小時、月薪制為至少24小時，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3小時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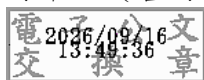
（五）相關專業人員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6小時。

五、檢附課程連結說明1份，本次課程為系列課程之部分課程，後續課程將陸續公告。相關問題請洽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專任助理沈小姐或邱小姐，聯絡電話：05-2068100、05-2068103。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準公共）（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除外）、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臺北市新三玉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毛毛蟲兒童哲學基金會辦理）（已停用）、臺北市民生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辦理）（已停用）除外）、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新三玉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民生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大中華教育協會辦理）

副本：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

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

